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刘 X 金不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6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8219840XXXX89X	联系电话	13975XXXX42
住所(住址)	湖南省常宁市板桥镇西洞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芦淞区芦莲路不按规 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壹千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XXXX 店经营者易 X 利店外堆物、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9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利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781XXXX029	联系电话	15096XXXX07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 XXXX		
处罚事由	经营者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芦淞区白关镇白京大道店外经营，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易 X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110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810XXXX813	联系电话	18773XXXX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泗汾镇双塘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芦淞区纺织西路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柒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装修工程项目未在竣工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10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 XXXX 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EXXXXP99	联系电话	19173XXXX2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 XXXX		
处罚事由	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芦淞区建设街道的装修工程项目未在竣工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令 58 号）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肆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